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公司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农商银行天津分行、大连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天津银行天津分行、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农业银行廊坊分行、光大银行廊坊分行、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情况确定最终授信银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及使用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